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宜姍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3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932393_11332P002881_1130131201_113D2051363-01.pdf、1932393_11332P002881_1130131201_113D2051364-01.pdf、1932393_11332P002881_1130131201_113D2051365-01.pdf、1932393_11332P002881_1130131201_113D205136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4/07/23 文
交 11:17:00 章

人事室

113/07/23



1130104066